

从《琉璃宫史》看东吁王朝的王族婚姻

杨国影

(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东语系 北京 100871)

[关键词] 《琉璃宫史》 东吁王朝; 王族婚姻

[摘要] 在封建社会, 王族婚姻不仅具有一般的社会意义, 还具有政治上的意义。本文通过梳理缅甸最权威史书《琉璃宫史》中所记载的东吁王朝王族婚姻状况, 对当时的王族婚制、后妃身份、婚礼、婚姻观念等进行文化意义上的分析, 由此揭示王室婚姻对政治和社会的影响。

[中图分类号] K833.78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099(2008)02-0080-05

The Royal Marriage of Toungoo Dynasty in the Chronicle of Hmannan Palace

Yang Guoying

(OLC Department, College of Foreign Studie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Keywords: Chronicle of Hmannan Palace, Toungoo Dynasty, Royal Marriage

Abstract: In feudal periods, royal marriage means socially and politically.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system, ritual and conception of royal marriage of Toungoo Dynasty and its influence on politics and society.

东吁王朝(1287—1752年)是缅甸封建社会历史中的一个重要时期, 它开创了第二缅甸帝国, 使缅甸封建制度进一步完备, 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琉璃宫史》中关于这一时期的资料也最为翔实和可靠, 作为一本帝王史, 书中对国王、王妃、王子、公主等的情况都有比较详细的记载。

婚姻是人们为了维持正常的社会生活、社会风俗而具有一定规范的社会关系、社会行为, 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封建时代王族的婚姻无论对于王族内部还是对于一个国家来说都是大事, 影响深远, 因而, 为维护婚姻的尊严, 更重要的是维持其血统的纯正, 东吁王朝时期的王族对于婚姻有诸多讲究。本文拟从王族婚制、后妃身份、婚礼、婚姻观念与和亲等五个方面对东吁王朝时期的王族婚姻进行一个初步的研究。

一 王族婚制

东吁王朝的王族婚制主要有以下四种形式:

(一) 一夫多妻制

一夫多妻在任何一个民族的王族中都不算什么新鲜事, 差别只在于数量的多寡和后妃们地位的不同而已。缅甸的王族并没有规定国王可以拥有多少

个后妃, 一般王后可以有五位, 顺序分别是正宫、南宫、中宫、北宫等, 以正宫为大, 妃子数量则无限。后妃的等级也不是很多, 只有王后和妃子的区别。不同国王各有自己的偏好, 有的选六位王后, 有的只选三位王后, 有的只有两位甚至一位。东吁王朝时期, 拥有后妃最多的恐怕是缅甸历史上最有名望的君王之一莽应龙了, 他拥有王后3位, 嫔妃44位, 生育王子38人, 公主59人, 共97人^[1]。

(二) 血缘群婚

这是远古血缘婚的残余, 指包括同胞兄弟姐妹在内的同一辈分的人既是兄弟姐妹关系, 同时又是夫妻关系的这样一种婚姻制度。在东吁王室, 不仅表兄弟姐妹和堂兄弟姐妹之间可以缔结婚姻, 甚至同父异母的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缔结婚姻的例子也比比皆是。仅在莽应龙的97个子女中就有12对互相结为夫妻, 占了近1/4^[2]。这种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婚配比例实在高得惊人, 但在王族看来, 这是维持王族血统纯正的手段。其他王子公主间的婚配也基本上是堂兄弟姐妹或表兄弟姐妹。东吁王朝的血缘群婚不仅出现在同辈之间, 也出现在长辈和晚辈之间, 如舅母和外甥、叔叔和侄女、姑姑和侄子等之间也出现婚配^[3]。可见, 原始社会氏族群婚现

[收稿日期] 2007-10-22

[作者简介] 杨国影, 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东语系缅甸语讲师。

象在东吁王族婚姻中的残留不是星星点点，而是非常普遍。

(三) 姐妹婚

姐妹婚也是古代群婚制度的残余，指在男权占统治地位之后，一个男子可以同时娶姐妹几个为妻，甚至娶不同辈分的女子为妻。这在东吁王族中屡见不鲜，有姐死妹替的，如莫塔马王明耶西都的两个女儿先后与若开王弟底里达马道加婚配（姐死后妹又与之婚配）^[4]；也有姐妹几个同时嫁给一夫的，如1581年即位的南达波因王的南宫王后为明康王之公主明漂，中宫王后为明阿推公主，即明漂之妹，北宫王后为明布，即明漂的二妹^[5]；1714登基的德宁格内王封三姐妹为后，大姐号摩诃敏加拉黛维，二姐号底里黛维，三姐号山达黛维^[6]；还有两兄弟娶两姐妹以及不同辈分的女子共侍一王的^[7]。

(四) 收继婚

又称逆缘婚，和姐妹婚一样也是古代群婚制的残余。它起源于氏族外婚时期，表现为兄亡嫂嫁给弟、姐亡妹续嫁给姐夫、嫡子继承父妾、弟亡弟媳转嫁给兄、伯叔母转嫁给侄儿等形式^[8]。在氏族社会时期，人们更倾向于把嫁过来的女子当成财产，不仅属于夫家，而且属于整个氏族；因而女子若改嫁，对氏族来说就是失去了财产和劳动力，而通过收继婚则可以将约束在本氏族内。在东吁王朝时期，收继婚现象比比皆是，有的女子甚至被一再收继，历经几位国王，如1421年即位的底哈都王不仅继承了嫂子，还继承了庶母^[9]；还有老的缅王依然在世，但把宫娥后妃转给继位王储的，如1468年缅王那腊勃底王将王位让给儿子时说：“文武大臣及宫娥妃子但凭王儿作主选用。”^[10]1602年11月，南达勃印的儿子即位，广为封赏，将原汉达瓦底中宫王后许配给次子，将小妹原汉达瓦底王北宫王后赐给三子，将御妹原汉达瓦底北宫王后所生的汉达瓦底王之女钦瑞东许配给幼子^[11]。虽然收继婚在东吁王朝普遍存在，但并不能把它等同于通常理解的“乱伦”。它有严格的收继顺序，而且一般来说收继之后都立为王后，地位不低，因此，我们更应该把它看作一种婚俗、一种自古延续下来的古老婚俗。

从东吁王朝的婚制分析来看，其王族婚姻保留了相当多的古代氏族婚姻的残余，实行的是内婚制和外婚制并行但内婚制优先的原则。从文化人类学的角度来看，婚姻关系就是一种交换关系，这种交换不仅仅是婚姻当事人双方之间的事情，还与他们各自所属的集团紧密联系在一起。参与交换的群体

可以按自己的意愿，同时或先后实行异族通婚和族内婚，前者可以使结合多样化并从中得到好处，后者则巩固和维持已经得到的好处，从而使财富不至于因妇女出嫁而流落到外人或敌人之手。而与外族的联姻总是使父系亲属或迎娶妇女者能够通过外娶的妇女得到嫁妆带来的土地财产。类似的情况出现在东吁王朝早期，通过娶阿瓦的公主，东吁得到了有发达灌溉措施的富庶的叫栖地区，大大增强了实力，为东吁王朝日后统一全缅并开创第二缅甸帝国奠定了基础。内婚制优先则是血统优越性的体现。

二 后妃身份

东吁王朝没有形成系统的选妃制度，纵观东吁王朝后妃们的来源，大致可以看出她们有以下四种身份：

(一) 王室内部的公主

这是最主要的来源。从上面的王室婚制我们可以看出，为了维持王室血统的纯正，大量的婚配发生在王族内部。从王后的身份来说，虽然大多是嫡出的公主，但因为东吁王朝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时常出现，而且经常以流血冲突结束，导致庶出的王后也有很多。

(二) 将相臣侯家的女儿

王子公主们的数量大体是相等的，但对于实行一夫多妻制的王室来说，公主的数量显然就不够了。这样，将相臣侯家的女儿们就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因为她们深谙贵族礼法，地位也不低；更重要的是，她们有接触王族的机会，因为她们会被选入宫中从事一些高级的服务工作。

(三) 各属国和少数民族土司进贡的公主

东吁王朝是缅甸历史上一个较强盛的王朝，曾一度统治中南半岛的半壁江山，北部的掸族、南部的孟族、西部的若开族、东部的傣泰民族都曾臣服于东吁王朝的统治之下。这些属国和少数民族表示臣服的方式之一就是进贡，除了金银财物、粮食、象马、税收等物品之外，进贡公主几乎成了一个惯例。进贡来的公主大多被缅王收为妃子，偶尔缅王也会将她们赐给王弟或王子。关于这一方面，后面的和亲部分会加以详述。

(四) 有吉祥信息的普通良家女子

这种女子多为可遇不可求。东吁王朝没有从民间选妃的传统，但这并不排斥民间女子有进入后宫的机会。她们或因貌美，或因有吉祥之兆而被选中，当然有一个前提条件是要被缅王遇到。1372年，明基苏瓦绍盖王在出征路上收米贝扎为妃就是因为占卜师说她结婚之日粮仓会满；德彬瑞梯王的

母亲也是平民出身，后来母以子贵被封为王后；德彬瑞梯王也有一位平民出身的孟族妃子^[12]。

从以上后妃身份的分析可以看出，虽然东吁王朝的统治者强调保持释迦族血统的纯正而鼓励王室内部通婚，但实际上是内婚制和外婚制并行的，对血统也并非像他们所宣称的那样看重。比如，上述前两位平民王后所生的王子最终也都继承了王位，并成为非常有德行的国王。这与其说是对血统的重视，倒不如说是对身份和地位的重视。

三 王族婚礼

婚姻是男女两性之间的结合，这种结合除了具有基本的生理意义之外，还具有社会意义，要获得来自社会层面上的认可和支持。这种将婚姻关系的确立告之于众，将婚姻关系的意义从个人层面上升到社会层面的标志性活动就是婚礼仪式。婚礼是婚姻的一个组成部分。作为人类社会生活中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婚礼仪式在婚姻文化体系乃至人类赖以生存与发展的整个文化体系中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琉璃宫史》中卷详细记载了一个王室婚礼，那就是莽应龙将自己的公主嫁给弟弟阿瓦王的婚礼，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在东吁王朝强盛时期王族婚礼的主要流程^[13]：

（一）布置婚房

从记载来看，缅甸王室举行仪式似乎都要新建一个建筑，无论是加冕典礼、婚礼，还是其他重大仪式，都是如此。房屋为鍍金尖顶阁，阁顶为白色，这显然是王室成员才能使用的颜色。婚房以白色、绿色和金色为主，不仅典雅豪华，而且布置讲究。这些讲究与当时的一些婚姻习俗有关。如，放置甘蔗、椰子串和香蕉串、在尖顶阁楼下面放养同色的母牛和小牛，意味着多子多福，不仅和生育有关，往往还有求富的寓意，表示期待繁荣、幸福的生活。另外，银子包、盛米的暖锅、象鞭和弓箭、怀抱金银的姑娘等应该也和祈求财富有关；欢喜天神像、佛像和三藏经书则与他们的宗教信仰有关；象牙、法螺、七口盛满水的冷水缸，这些应该是当时符合王室身份的时尚摆设，尤其是冷水缸的设置，除了有饮用、洗浴的作用之外，应该还有消防功能。

从婚房的布置来看，首先是显示其王室身份。另外，物品的选择和摆放都有着吉祥的寓意。

（二）舀水仪式

舀水、洗头及婚礼仪式是在同一天举行。所舀之水是为了给公主沐浴和婚礼时洒水之用，不是一

般的水，而是圣洁之水。因此，不仅要到专门的吉祥水池去取，舀水仪式场面也非常宏大，动用人员多达 2500 人，这其中包括主持仪式的婆罗门，还有骑士、卫兵、臣子、伶人及侍女等。到达吉祥水池后，要祭拜过护池神才能取水，之后沿原路按顺序返回。

（三）洗头仪式

洗头、沐浴更衣仪式是在专门的尖顶阁中，由婆罗门和与公主八字相合的官家女子协助进行，公主的每一个动作都伴随着鼓乐和祭拜仪式。洗头仪式中，除了一开始的布施应该是布施给僧侣之外，其他的都没有提到是祭拜什么神，而是一再强调一切按古代风俗进行，这说明王室的婚俗有较长的历史传承。另外，侍奉公主的女性一定是和公主八字相合的。连服侍之人都要八字相合，更不用说对所选配偶了，这又反映出当时人们对生辰八字的重视，也反映出王家对婚礼的神圣性和吉祥性的追求。

（四）婚礼仪式

婚礼仪式主要由四个步骤组成：喂饭、洒水、拴线和祝愿。喂饭，即新婚夫妻共吃一个盘子里的食物。这食物不是普通的食物，而是“金银饭”——由 7 种良种新稻米煮成的金饭和由 7 种牛奶、奶油等白色物做成的银饭，饭上还撒有鸡蛋制成的金色和银色的碎末。喂饭要由八字相合的人喂 7 口，喂时要喊：“下金雨，下银雨，落下绸布好做衣。”这显然有祈求财富的寓意，之后还要撒饭粒祭神。新婚夫妇共食是很多民族都有的一种古老的婚俗，其象征意义主要在于强调夫妻彼此间的结合和约束，即以后有福同享。洒水和婚礼仪式之前的洗头仪式一样，其主要目的在于净化身心，同时也有祈求神灵保佑新婚夫妇及其子女的意义。拴线仪式就是用金线缠绕新人的手，意在表示两人之间的结合，强调彼此姻缘的连锁。祝愿仪式由婆罗门扮成的梵天来进行，祝愿之后，梵天王还要为新人洒水。婚礼仪式的四个步骤都含有吉祥和祝福的寓意，强调新婚夫妇两者的结合与彼此联系的加强。如果联姻的是两个部族或两个国家，那么这还具有政治意义，即加强部族或国家间联合的意义。

作为仪式的一种，婚礼有着丰富的象征意义，举行婚礼仪式是使婚姻公诸于众的最好、最直接的方式。从整个过程看，王族婚礼场面宏大，人员众多，显得庄严神圣，但又讲究细节，非常琐碎。用这种繁琐的场面、宏大的仪式来赋予婚姻合法性，显示出王族的与众不同。

此外，在婚礼之后，缅王还会根据成婚者的身

份予以赏赐。有送给新郎新娘两个人的，也有单赏给公主或王子的，赏赐内容包括侍奉人员、象马以及御用仪仗等。根据公主或王子的身份和地位，赏赐会有所不同，但差别不大。在赏赐王室成员或藩属国王时对建筑的颜色、层数、装饰等也都有明确的规定，这一切都显示了国王的至高无上与不可僭越。

四 王族婚姻观念

由于婚姻不仅是人类实现自身生产的唯一方式，其中包含的社会文化心理和礼俗还会反作用于人类的物质生产和自身生产，共同推动社会的发展，所以婚俗文化反映了一个社会的婚姻观念。广义的婚姻观念包括择偶观念、贞操观念和生育观念。

（一）择偶观念

东吁王朝重视血统的纯正，因此王族内部的婚配非常流行。王室成员是首选，其次才是大臣官宦家的子女。即使是在王室内部选择，当时王子公主们的婚姻也不是完全自主，而是要听命于父母，确切地说是听命于缅王。《琉璃宫史》中记载了大量的赐婚。1574年，莽应龙曾将自己的四个王子和四个公主赐婚，即同父异母的兄弟姐妹婚配，并按照他们的地位予以相应的赏赐^[14]。打完胜仗归来，为了犒赏有功之臣，也会将公主赐给立下卓越战功的将士。在一些特别重大的仪式上，如国王的加冕礼等，也会为王室成员或王公大臣的子女赐婚，并封赐适当仪仗、城池、土地等。

（二）贞操观念

在婚俗范围内，贞操是一种性道德观念，它包括婚前贞操、婚后贞操、寡妇节操和妻妾殉葬制度等。由于东吁王朝时期存在大量的一夫多妻制、血缘婚、收继婚等，所以当时对贞操并不是特别强调。婚前贞操在《琉璃宫史》里并没有特别提到，但从缅甸流传至今的私奔习俗来看，应该不是很严格。男女双方相恋得不到父母的同意便可相约私奔，造成事实婚姻，之后再返家，父母便不再反对。作为一种普遍存在的习俗，私奔反映了社会对男女私自结婚的宽容。婚后贞操对后妃来说肯定是要遵守的，但是也出现过妃与别人私通并一起谋害缅王致死的案例，还有缅王把自己的妃子转赐给侯王的做法^[15]。而寡妇被屡次立为王后的也不乏其人，如缅甸历史上有名的女王信绍布便多次被立为后妃^[16]；再如，德彬瑞梯王时期，那腊勃底梅道与舅父之子明阿绍婚配，明阿绍被其姻兄杀死后，那腊勃底即将其妹嫁与色林的西都觉廷，德彬瑞梯杀了色林觉廷后俘获色林王妃^[17]，将其许配

给御弟卑谬王德多达马亚扎，成为卑谬王妃。可见，这一时期对寡妇改嫁持一种很宽容的态度。东吁王朝不仅不存在妻妾殉葬制度，莽应龙时期还在掸族统治地区大力废除土司妻妾殉葬的习俗。

从以上的分析来看，东吁王朝并不特别强调后妃们的贞操，在很大程度上更把后妃们看成是王室财产的一部分，可以继承，也可以转让。

（三）生育观念

传宗接代是婚姻的主要目的之一，尤其在古代，由于人口是一种资源和财富，多子观念在很多民族中都存在。从婚房及其周围的布置上也可以看出，香蕉串、椰子串、棕榈串等多果植物即有祈求多子的意愿；另外，在婚礼仪式的最后，将做过洒水礼的法螺放在宝石花篮中献给两位新人的仪式只能由子女双全的贵妇人来完成，这也说明了对生育问题的重视。不过，在生男还是生女的问题上，基本上是一视同仁，因为从多位缅王的子女统计数字来看，男女大体是持平的，甚至有的缅王公主的数量远远大于王子。虽然王位基本上传男不传女，也存在“母以子贵”的例子，但这并没有导致后妃们纷纷追求生男孩。缅甸现在的人口比例——女性略多于男性——也基本上可以印证这一点。

五 东吁王朝的和亲

和亲是一种为了实现某种政治目的而与其他民族或国家结亲的特殊婚姻，是一种以婚姻换取和平安定环境的政治策略。在东吁王朝时期，和亲从某种角度来看还是一种臣服与结盟的表示。

东吁王朝的和亲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将公主外嫁。在其还不够强大的15世纪，为了联合南部的孟人，东吁王朝曾把公主苏明昂献给孟王^[18]。这在东吁王朝的历史上是比较少的，因为在缅王看来，将公主外嫁有臣服的意思，是不得已而为之的，甚至还拒绝藩属结亲的要求^[19]。

另一种形式是所统治的藩属国或土司将公主作为礼物或贡品献给缅王。这种形式比较常见，尤其是在东吁王朝比较强大的时候，周围的部落和土司大都有结盟和臣服的意愿。莽应龙在位时期，东吁王朝最为强盛，地方主动进献公主，前来和亲也就格外频繁。如1562年、1563年、1564年、1567年，景栋土司、掸邦诸土司、阿瑜陀耶王、清迈王等纷纷携女带奴来献，缅王将她们安排在华美的居所中，隆重迎娶^[20]。这样的和亲事例比比皆是，说明土司向缅甸王室献女儿为礼已经成为惯例。

东吁王朝的和亲以接受藩属的公主为主。这种和亲政策是在双方对比力量悬殊时的一种权宜之

计,但更多的时候,藩属国或土司们把公主当成一种可以进献的贵重礼物,在需要时献出去以求自保。正因为在当时人们的观念里这些进献来的公主无足轻重,所以她们所起的作用也非常有限,并没有大幅减少藩属或土司的反叛以及缅甸对其的镇压。但是外族或外国公主的到来,客观上些微改变了东吁王朝王室内部通婚的封闭的婚嫁传统,使王室血统混进了新鲜的血液,有利于生物学上的优化。另外,不同民族之间的通婚也有利于文化的交流和传播。

六 王族婚姻对东吁王朝政治的影响

王族内婚制优先的原则是造成东吁王朝时期战事频仍的原因。本来内婚制使得各地诸侯都有王室血统,大家互为亲戚,应该更加促进社会的稳定和团结,但结果却恰恰相反。缅甸的整个封建社会史可以说是一部征战史,既有对内的,也有对外的,尤以对内征战为主。当其势力强盛时,对内统一,对外扩张,征战是避免不了的;而当其势力衰弱时,各地封王纷纷拥兵自立,彼此之间免不了你争我夺。为什么对内的征战会如此多呢?恰恰是缅甸王族的婚姻制度和诸子分封制造成了这一结果。东吁王朝时期对地方的统治依然沿用前朝的分封制,即将重要的城镇都分封给王弟、王子等,因而他们不仅拥有封地的财权,还有相当数量的兵力,在战时负责为国王提供兵力,甚至亲自参战。各地的封王与国王都是兄弟或叔侄关系,复杂的婚配关系使

他们很多人都有成为最高统治者的可能,但因为王位嫡传或其他某种原因,只有一人能幸运地成为国王。王权带来的权力、荣耀以及佛教的功德都是无可比拟的,分封各地的诸王未必都没有觊觎王位的野心;如果有野心而没有机会,或许征战也就不会这么多,但恰恰这些封王们手里都拥有财权和兵权,一旦时机成熟,有野心者必然要造反。这不但造成了战争的增多,也直接造成了东吁王朝时期国王非正常死亡的大量出现,甚至1648年驾崩的达龙王因最终寿终正寝被称为“善终之王”(“达龙”的意思为“善终”),其原本的名字反不为人知^[21]。因此,这种内婚制优先的原则使各地封王既互为亲戚又互为对手,彼此之间对权力的争夺就不可避免了。东吁王朝以内婚制、一夫多妻制等婚姻形式建立起来的是一套跨集团式效忠网络,是一种庇护关系,是松散的地区性联盟组织,而这种联盟并不是很稳固的实体^[22]。

七 结语

通过分析可以看出,东吁王族的婚姻制度保留了大量古代氏族社会血缘婚的残余,实行的是内婚制与外婚制并行、内婚制优先的原则。尽管在缅甸历史上,妇女的地位一直都比较高,但从王族的婚姻来看,妇女更多的是被当作一种财产来对待。尽管她们有华室、美服,享受着优越的物质生活,但避免不了她们对男人、对父权统治的依附地位,这主要还是古老的习俗使然。另外,这种内婚制还是造成社会动荡的原因之一。

【注 释】

- [1] 李谋等译注《琉璃宫史》下卷,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828页。
- [2] 根据《琉璃宫史》下卷第823—828页记述计算得出。
- [3] 参见《琉璃宫史》下卷第364页、中卷第656页。
- [4] 《琉璃宫史》中卷,第656页。
- [5] 《琉璃宫史》下卷,第859页。
- [6] 《琉璃宫史》下卷,第1080页。
- [7] 参见《琉璃宫史》中卷,第560页。
- [8] 王绍曾、罗青主编《中国古代婚姻》,山东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35页。
- [9] 参见《琉璃宫史》中卷第454页。
- [10] 《琉璃宫史》中卷,第494页。
- [11] 《琉璃宫史》下卷,第861页。
- [12] 参见《琉璃宫史》上卷第344—345 中卷第

- 565页、603页。
- [13] 婚礼详情参见《琉璃宫史》中卷第656—659页。
- [14] 参见《琉璃宫中》下卷第778—779。
- [15] 参见《琉璃宫史》上卷,第370页。
- [16] 《琉璃宫史》中卷第457、459、467页。
- [17] 《琉璃宫史》下卷第843页。
- [18] 参见《琉璃宫中》上卷,第390—392页。
- [19] 参见《琉璃宫史》第897页。
- [20] 参见《琉璃宫史》第692—694、705—709、727页。
- [21] 参见《琉璃宫史》下卷,第979—981页。
- [22] 克利福德·格尔兹著,赵丙祥译《尼加拉:十九世纪巴厘剧场国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0页。

【责任编辑:吴宏娟】